

医疗设备采购 （LZZC2024-G1-060262-GXGY）

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卫生院

供 应 商（乙方）： 江西金福顺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柳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

《医疗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卫生院 采购计划书文号：
供 应 商（乙方）：江西金福顺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医疗设备采购
(LZZC2024-G1-060262-GXGY)

签 订 地 点：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多普勒超声 诊断系统	迈瑞	ConsonaN7	深圳迈瑞 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1	台	648800.00	648800.00
2	除颤仪	迈瑞	BeneHeartD3	深圳迈瑞 生物医疗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1	台	54200.00	54200.00
3	心电图机	邦健	iE12A	深圳邦健 生物医疗 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1	台	27000.00	27000.00
4	多功能病床	安信	AX-A6	南宁市安 信医疗器 械有限公 司	10	张	4500.00	45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 ￥ 775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采购货物成本、安装调试、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产品质量争议，需要进行产品抽样送检，送检及检验时间不计入验收时间范围内）、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及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项目采购需求》。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或办理支付）合同款的 30%；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余款在 18 个月内付清（按季度支付，无息）。

第九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见《项目采购需求》及中标人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技术专家参与验收。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甲方（章）	乙方（章）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进德老街西路 3 号	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吉安高新区凤凰园区（鹏程大道西面、凤凰大道南面）1#科研楼 1020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488506	电 话： 0796-840333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井开区分理处
账 号：	账 号： 145502010400077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43100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我公司将提供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带“★”的技术参数的产品，具体详见《技术偏离表》。

2、我公司所提交的总报价是包含采购货物成本、安装调试、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4、交货地点：由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卫生院（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或办理支付）合同款的 30%；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余款在 18 个月内付清（按季度支付，无息）。

6、我公司所投产品均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我公司将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7、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投标时、签订成交合同前及签订合同后须提供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将按要求提供。

8、**质保期：质保期为 2.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备注：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为两年）。**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我公司所投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我公司所投产品到货及验收时将提供以下资料：①产品的使用手册；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③产品质保证明。

3、我公司所投产品在投入使用后将提供保养及相关服务。

4、现场培训：我公司在中标后将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至少保证能独立操作，简单故障排除。

5、我公司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至交付使用。

6、我公司自验收合格后 2.5 年全免费上门包修,定期回访。（备注：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两年内）

7、我公司承诺：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1 小时内响应,接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备注：优于招标文件要求：2 小时内响应,接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

3、质保期责任：

全免费上门包修,定期回访。其他质保期内容按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执行

4、其他具体事项：

1、我公司所投产品为全新原装产品，提供的产品、资料等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

2、供货时我公司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卫生院（采购单位），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附有中文说明。

3、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我公司将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向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卫生院（采购单位）提交相关试验数据、报告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4、本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卫生院（采购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我公司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我公司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5、验收标准：具体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我公司所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如实际不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或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我公司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我公司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货物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如果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 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我公司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7)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8)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甲方（章）

乙方 (章)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14

公證人

中标通知书

江西金福顺贸易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LZZC2024-G1-060262-GXGY采购文件中的医疗设备采购-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775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覃明怀

电话:0772-2488506

代理机构联系人:梁永俊

电话:0772-2999659

广西桂益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6日

